**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项目名称：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780,580.0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780,580.0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8,780,580.08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生效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政务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0769-85053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约定生效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中标人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报价要求，（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总价进行报价，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包括水面保洁费、碧道管养包干费、管理费、水电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福利、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及维护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2、其他要求，（1）项目进场时间不迟于中标后的第30天。（2）投标人须响应各合同条款。（3）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项 | 1.00 | 18,780,580.08 | 18,780,580.0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述**  负责横岗水库一期碧道、横岗水库二期碧道、白庙水库碧道等3条新建碧道环卫保洁清扫（包括迎水坡区域的清洁）、绿化养护（树木绿植修剪、补种及更换）、市政设施养护（涉及慢行系统、厕所、栏杆、标识牌、垃圾桶、路灯等）及日常巡查等工作，以及大陂河、黑水陂、白庙水、三丫陂水、虎门灌渠、棺材涌、厚街水道、老鼠涌、淡水湖、东引运河等10条河涌、沙溪水库、三丫陂水库、草塘水库、白庙水库、灯芯塘水库、禾寮窝水库、龙潭水库、叶屋水库等8座镇管水库的水面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水面保洁 | 内河涌 | 471896.8386平方米 | 3.83元/平方米/年 | 1807364.89 | 范围涉及6条跨社区内河涌、4条外河涌、8座镇管水库 | | 2 | 外河涌 | 1474557.2平方米 | 1.89元/平方米/年 | 2786913.11 | | 3 | 水库 | 252379.3448平方米 | 1.89元/平方米/年 | 476996.96 | | 分段汇总（元） | | | | | 5071274.96 |  | | 4 | 碧道管养 | 环卫保洁 | 54458平方米 | 8.20元/平方米/年 | 446555.60 | 包含2个停车场面积。 | | 5 | 绿化养护 | 169458平方米 | 7.56元/平方米/年 | 1281102.48 | 河堤边单独的行道树已按8平方米/棵的绿地面积纳入绿化养护总面积 | | 6 | 厕所管养 | 5座 | 72000.00元/座/年 | 360000.00 | 包含公厕维修费用在内 | | 7 | 市政设施管养 | 1项 | 763318.00元/项/年 | 763318.00 | 包括路面修复维护、止车石、慢行系统、厕所、栏杆、标识牌、垃圾桶、路灯等市政设施修复费用 | | 8 | 电费 | 1项 | 98039.00元/项/年 | 98039.00 | 每天18时至22时亮灯 | | 9 | 巡查人员 | 1项 | 1370000.00元/项/年 | 1370000.00 | 巡查人员分三组全天排班 | | 分段汇总（元） | | | | | 4319015.08 |  | | 1年合计（元） | | | | | 9390290.04 |  | | 2年合计（元） | | | | | 18780580.08 |  |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配置**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具备一支不少于以下要求的专业管理作业队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 | 2 | 项目主管 | 2 |  | | 3 | 安全员 | 1 |  | | 4 | 驾驶员 | 6 |  | | 5 | 电工 | 1 |  | | 6 | 资料员 | 1 |  | | 7 | 保洁员（综合） | 10 |  | | 8 | 机动工 | 3 |  | | 9 | 内河水库打捞工 | 11 |  | | 10 | 外河机船打捞工 | 10 |  | | 11 | 巡查员 | 18 |  | | 12 | 公厕管理员 | 5 |  | | 13 | 绿化工 | 14 |  | | 14 | 司助（垃圾） | 3 |  | | 合计 | | 86 |  | | 说明 | 1、中标人应按项目要求和操作规范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如遇相关人员不足的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后，于进场前一星期内将上述管理队伍人员备齐。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工人、技术、管理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中途减少人员数量或安排上述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3、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接收原承包合同工人。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东莞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对应行业的工资。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4、作业人员人均配有一套以上有反光标识的统一工作服，并设有专人负责着装监督。统一环卫、绿化工人工作服样式，工作服应以上级部门要求样式为准。 | | |   **（二）设备配置**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备不少于以下要求的作业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型水车 | 1 |  | | 2 | 平板车 | 3 |  | | 3 | 电动三轮收集车 | 5 |  | | 4 | 小型电动扫路车 | 1 |  | | 5 | 高枝油锯 | 2 |  | | 6 | 打边机 | 4 |  | | 7 | 油锯 | 4 |  | | 8 | 绿篱机 | 4 |  | | 9 | 吹风机 | 4 |  | | 10 |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 | 2 |  | | 11 | 动力保洁船 | 6 |  | | 12 | 非动力保洁船 | 2 |  | | 13 | 动力保洁船（小） | 2 |  | | 14 | 两轮电动巡逻车 | 3 |  | | 15 | 四轮电动巡逻车 | 2 |  | | 16 | 随身记录仪 | 8 |  | | 17 | 对讲机 | 4 |  | | 18 | 皮卡 | 1 |  | | 说明 | 1、中标人应按项目要求和操作规范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如路灯维修、树木修剪需配备高空作业车等），如遇相关操作设备不足的情况，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所需增加，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后，中标人应于进场前内将上述设备工作配足备齐。 | | |   **三、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一）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建设部颁发的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操作按一级标准的要求进行清扫和保洁。  1.每日普扫两次，分别在7:00和15:00前完成，机扫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司机和随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普扫时，环卫工人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树池等处进行清扫。  2.每天7:00完成第一次普扫后进行巡回流动保洁，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位置。其中，碧道保洁时间为16小时（每日6:00-22:00）。  3.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所等每周至少要清洗两次，保持路面、地面、路缘石基本见本色；作业时需注意避让行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作业。  4.普扫产生的垃圾应在每天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道路垃圾应实行袋装且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采用专门的垃圾收运车辆将其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使用敞口式手推车收运。道路垃圾在运送过程中应覆盖密闭，做到垃圾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不乱卸、不乱抛以及无污水、无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运输。每天要对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保证转运过程无污染，收运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地面、路面、人行道净，路缘石净，公共设施净，墙基净，雨水井口净，果皮箱净。六无：地面、路面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往雨水井口、排水渠口、明渠、绿化带、果皮箱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画、乱刻写等。一通：雨水井口、排水明渠通。  6.中标人应负责定期清洗维护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保持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无积压、无溢满，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内的垃圾应随满随清，每天至少清倒垃圾两次，每周至少清洗箱体一次。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垃圾，禁止用筐或编织袋装垃圾，中标人应每日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进行检查。  7.中标人应负责项目所属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工具房、岗亭、值班室、休息室和果皮箱等的日常清理工作，应配备不少于2辆四轮电动巡逻车和3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由采购人负责协调配备垃圾中转站、工具房、岗亭、值班室、休息室和果皮箱所需场地，中标人负责落实。  8.做好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且具有活动盖板的暗渠口和防蚊闸的清理和疏通工作（雨水井口、排水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两次，遇到雨季、台风季节等情况，要及时检视和清理）。  9.定期对碧道沿线内的建筑物和构建物（含围墙）、沿路果皮箱、护栏、桥栏、路缘石、灯杆等）所有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使其表面干净、整洁。具体质量标准要求如下：  （1）清除乱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①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②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①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③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④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⑤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①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高空电线、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①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②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③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5）清洗剂使用标准  ①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外墙涂料执行标准；  ②对人畜不造成损害，对“牛皮癣”附着物不构成物理或化学破坏。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一级标准进行管理。其基本标准为：  1.中标人要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修剪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2.园林植物  （1）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成片杂草，无成片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2）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枝下高度基本保持一致。  （3）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5）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6）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7）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8）及时清理死苗，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9）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  3.绿化保洁  （1）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开放期间每天5:00-22:00。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堆积树叶。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2）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园建设施的保洁  （1）园路、坐凳、雕塑、井盖、标识牌、凉亭等园林设施的保洁。  （2）取水管道要及时检修，保证用水正常，不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施肥  （1）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形成板结。  （2）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混施。  （3）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原件备查，复印件应交给采购人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中标人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中标人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6.淋水要求  （1）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  （2）单丛灌水、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  （3）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4）淋水时间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  7.苗木修剪  （1）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行道树在同一品种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2）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3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5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时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6）修剪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对过往行人造成伤害。  8.浇灌  （1）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2）每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00之前或16:00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00至16:00之间进行。  9.专题性任务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及迎检时段，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包含绿化修剪造型等）。  10.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中标人应立即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或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中心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1.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警示。  （2）截除较大的树枝、大面积的藤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12.其他  河堤边单独的行道树已全部纳入绿化养护总面积费用。如今后河堤边单独的行道树增加或减少，可按照实际数量相应调整相关费用。  **（三）水面保洁养护质量标准**  1.水面保洁工作范围包括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打捞共享单车、水面油污及动物尸体处理、日常保洁及外运处置等系列工作，从而保持水体景观，保护水环境。  2.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桥墩净、护栏净的要求。  3.水体保洁必须把水面漂浮块状凝固污染物及泡沫状污染物清理干净，水面不能出现因水体浓度而形成的任何污染物。  4.岸线水面、水体水面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  5.中标方落实水体面基本清洁，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6.对粘贴在岸坡、桥墩、桥角、桥栏以及水体两岸的可视范围内的护栏上的牛皮癣进行及时清理。  7.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水体两边。  8.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时不得沿途洒漏，要求整洁。  9.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  10.每日对水域和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收运、保洁，做好记录。  11.建立水体垃圾清理及保洁巡查制度，指派专职主管，落实巡查监督，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12.安全文明生产作业要求  （1）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相关标准、规定。  （2）建立保洁质量自查自检制度，配备专职检查人员进行日常检查。  （3）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  （4）建立良好的专业作业队伍，要求统一着装，爱岗敬业。  （5）如遇突发事件要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完成政府临时指定任务（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等）。  （6）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过后要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各类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重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等要进行重点保洁。  13.应急预案要求  （1）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一切应急及迎检任务，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特殊情况须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配合完成突击性工作。  （2）有迎检任务下来时，突击队全面铺开，对本项目所有责任区域及时检查、清理等。  （3）台风、暴雨灾害后，及时排涝，保证水体清洁。  （4）以国家规定的文明作业规范要求为标准，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作业质量，确保社会的需求和市容的美观洁净，为社会和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做出贡献  **（四）公厕管养质量标准**  1.管养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公厕（含维修、清掏等涉公厕所有维护支出费用）。  2.管养要求  （1）指示牌、标志牌明显规范，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  （2）每天三大清洗，巡回保洁。  （3）卫生达五净：地面、厕位、挡板、楼梯净；大、小便器、洗手盆净；墙壁、门窗净；设备、房顶净；四周环境净。  （4）管理达五无：无蝇、蝇蛆；无粪便满溢；无积水；无损坏设备；无恶臭。  （5）公厕需配备吹风机，在清洗后或潮湿天气时使用，以确保地面干爽。  3.管养标准  （1）中标人必须按照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日常管理。  ①项目清单的每座公厕的管理、保洁必须配备专职公厕管理员，统一穿全套（上衣、裤、帽）反光工作服上岗，反光标志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反光材料。  ②不得在公厕内住宿、煮食、堆放其他与公厕无关的物品（除值夜班临时床铺外）。  ③公厕按规定的时间开放（6:00-22:00，节假日或卫生检查延至23:00）。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开放，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④所有公厕全免费开放。  ⑤要设置香球、臭丸、洗手液、卫生纸和花草、小盆景；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设施及使用耗材，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  ⑥严格执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同时，每天做好公厕台账登记，并于月后5天内存档备案。  （2）要建立维护保修机制，公厕主体建筑和设施设备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按原样的要求、标准、产品质量修复或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管养作业流程  （1）在开始清洁工作前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  （2）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  （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  （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  （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  （6）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  （7）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  （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  5.保洁标准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1）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7）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8）小便器（槽）要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9）厕位隔断板要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1）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要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要清晰、无污迹。  （12）废物篓内废弃物要及时清理。  （13）要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要积极消毒，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次数。  （14）管理间物品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5）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要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6）清扫保洁、地面清洗或拖地、便器保洁时，要摆放规范的提示牌。  （17）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8）公共厕所不得设置相关收益性广告。  （19）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厕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0）公厕关闭期间，设施被破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  （22）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要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做好清掏化粪池台账等记录。  （23）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4）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要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25）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要管养。  **（五）市政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维护范围及内容  负责包干碧道沿线市政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路面修复维护、止车石、慢行系统、栏杆、标识牌、垃圾桶、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维护修复工作及费用（具体以采购方提供的设施清单为准）。  中标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购买社会公众保险，确保因设施损坏、路面破损、路灯漏电(含倒塌)、河道作业等不定因素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  2.市政设施维护要求  （1）巡查要求  ①中标人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现场安全隐患情况，并更新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资料。  ②中标人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每日巡查，就其所在位置、破损程度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每月提交巡查日志，并提出修复养护计划及落实情况，以便于有计划性地进行局部改造修复处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③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做好安全警示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修复维护，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2）维修及修复要求  ①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后，中标人应将相关情况报告采购方，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和标准，在限定的时间内（一般为5天内修复完毕，如需延长施工时间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完成维修施工，未维修前应设置警示标志；属于应急抢修的，应同步告知采购方并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施工抢修。维修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自负盈亏。  ②市政设施损坏如果属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中标方需立即安排人员对设施进行修复。如能查清责任方的，维修费由责任方承担（属于交通事故的交警部门出具定损报告后，由第三方支付给中标方），具体费用追偿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3）维修及质量要求  ①维护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应条款的要求，确保项目管养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  ②中标人巡查发现问题后一般应在5天内完成维修作业，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或延迟开工时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施工后不得无故中止作业，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延长修复时间。  ③中标人必须按照规范的施工方案、相关技术规范、材质等进行修复，如不能按照上述要求修复，需变动维修方案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方案后实施；修复时需在微信工作群上发布实时维修动态，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④中标人应建立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施工时必须保证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人承担。  ⑤中标人施工期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操作及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费用。  ⑥上下班高峰期不能占道作业，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并配备押尾车，同时安全员必须旁站。  （4）验收及签证要求  ①验收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为准，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验收。  ②材料进场时中标人应申请验收，采购人对进场的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尺寸、材质等，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材料未验收，且中标人提供不了证明材料的，则不予签证。  ③施工完毕后，中标人一般应在一周内申请签证验收，并提交签证、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项目签证验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方案和项目相关规范要求。验收不符合要求，须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复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5）保修期要求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传（含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知后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应急要求  （1）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遇到交通事故清障、突发事件等需快速处理一系列的应急抢险事故，中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应组织一支抢险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准备充足应急储备物资及机械设备。特殊天气（如台风、强降雨等）应加强巡查和值班值守工作，现场负责人必须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以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3）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确保市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做好交通疏导；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4）因城市管理以及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加强做好相关巡查及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完好。  （5）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应急培训及演练。  **（六）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  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相关的巡查人员由中标人负责聘请并配备相应的工作装备，具体日常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管理。采购人有权根据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的工作完成情况，指导中标人对巡查人员进行考核管理或解聘。  1.负责维护碧道区域的正常秩序，对区域红线范围内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土地资源及动植物资源等实行全方位的安全监督，协助采购人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防旱、防汛、防台风）等安全防范工作，以及消防安全、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并与公安机关形成联防联动机制，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响应。  2.协助维护治安秩序，制（防）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治安事件，对乱摆卖、骑摩托车、使用高音喇叭、乞讨、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及行为不轨等现象进行劝导、说明、纠正，维护市民及游客正常活动秩序。  3.负责做好碧道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及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以及督导环卫、绿化、公厕维护、市政设施修复等工作，并每日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拍摄上传报告采购人。  4.负责做好碧道范围周边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碧道范围内从事垂钓、游泳、嬉水、放生、捕捞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活动。  5.落实做好负责区域内公共秩序、安全监控、巡查等工作。  6.落实做好负责区域内市民及游客的服务与管理。  7.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检查和收缴火种工作，防止火灾，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8.保护公共财产和员工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制（防）止抢劫偷盗、打架斗殴、勒索敲诈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等。  9.定期组织巡查员进行业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培训，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为广大市民提供文明的服务。  10.协助对进入负责区域内施工单位（含人员、车辆、设备等）的监督管理。  11.建立节假日、夜间工作人员值班和登记制度，记录完整。  12.岗位工作要求：  （1）日常巡查服务，每天分3班（八小时为一班）24小时不间断开展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固定岗和巡逻岗，中标方应合理考虑巡查人员轮休，有轮休或者请假的巡查人员，及时补充保证负责区域内在岗人数；具体人员和时间安排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置。  （2）巡查人员值勤时必须穿统一制服，佩戴记录仪，举止端庄，文明礼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是非分明，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事报告。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中标方的巡查管理人员须听从采购人调动指挥；收缴或者捡到遗失物品的，应进行登记公开招领，任何巡查人员不得私自占为己有；巡查人员不得非法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无人身搜查权，不得扣押或没收他人证件和私有财物，不得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  （3）在岗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的人、事、物，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对碧道出入人员车辆及其所携带装载的物品要留意观察，发现可疑及时咨询及上报；对在负责区域内发生的任何有损相关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行为，如攀折绿化植物、随地乱丢杂物垃圾、车辆乱停乱放、损坏设施、乱写、乱张贴、乱拉挂、乱摆卖、放飞飞行物、游泳、垂钓、乱散发广告等行为，巡查人员应及时劝止；发现打架、吵架、斗殴等行为，要予以制止；对衣冠不整、举止不雅、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谕和制止。  （4）中标方应建立完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重大节日、大型活动、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当遇紧急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5）巡查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防汛物资、救生物资、疫情防控物资及反恐设备等的存放位置，并能熟练使用，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救援。  （6）巡查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岗时不得脱岗，如因事离岗，需替换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不可久坐、玩手机、看书报等，应不断巡视周边情况，发现不文明行为及时阻止，发现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并及时处置。  （7）中标方应当根据巡查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巡查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文明执勤、救生技能、消防知识、反恐等进行培训和演练，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8）中标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负责区域内人员管控相关工作，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落实管理相关措施。  13.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中标方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巡查队长、固定岗及巡逻岗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  （2）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等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3）结合巡查服务的工作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驾驶车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资质、经验，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5）巡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工作服。  （6）项目部及员工宿舍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积极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四、项目考核评分**  **（一）考核评分体系**  项目考核评分主要通过采取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中标人作业落实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追责及扣款。  1.考核方式  项目考核分为水面保洁养护、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4个评分科目，每个评分科目均为100分总分制，项目考核评分总分的具体计算办法按照以下权重进行：即：  项目总分=35%水面保洁养护考核评分+25%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考核评分+20%绿化养护考核评分+10%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考核评分+10%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  2.考核实施  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对中标人的养护工作及月度养护效果进行检查考核，按照“35%水面保洁养护考核评分+25%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考核评分+20%绿化养护考核评分+10%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考核评分+10%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进行考核评分。  月检内容包括：一是中标人要按照每月的工作计划内容及进度，正确填写《日常管理作业记录表》，月检当日由月度检查小组成员查阅相关记录资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评分；二是对检查项目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日常巡查时发现的管养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评分，并由采购人现场拍照留证；三是月检结束后当场总结月检情况，告知中标人在月检时发现的问题，并要求中标人签名确认及限期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告知中标人下个月工作重点。月检现场考核现场评分，月度现场检查考核评分占月度综合检查考核总评的40%，并结合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计算该路段当月考核最终评分，按照合同规定予以养护费扣减处理。  月度综合考评总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不扣分，不扣钱；检查得分在89～80分的，每1分扣2000元承包服务费（以90分为标准）；检查得分在80分以下（不包括80分）的，每1分扣4000元承包服务费（以90分为标准）；检查分数在75分以下连续二次以上或一年内累积有三次低于75分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还将解除协议，3%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包单位无偿退出。  如在水面保洁养护、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绿化养护考核、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等方面因中标方原因或过错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当月考核评为较差档次（不得高于75分），所有赔偿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整改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关于整改通知书签证的通知后，除特殊情况外，须在30分钟内派有关管理人员赶到现场。  （2）如情况属实的，中标人管理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签证；如中标人管理人员否认事实，消极拒签的，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加倍扣分。  （3）如中标人管理人员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应即时要求采购人管理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理。  （4）整改通知书必须按时整改回复，未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半年内超过6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采购人每月通过临时突击现场抽查工人数量、工作效果等手段监督中标人落实工作情况，对存在缺少工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有权扣罚不少于5000元/次的承包款。  5.若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每次不低于5,000.00元），直接从当月承包款扣减，并在总分中扣3分（市级批评曝光）或5分（省级批评曝光）并扣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检查评分标准：《水面保洁养护考核评分》《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考核评分》《绿化养护考核评分》《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考评表》。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本养护服务项目之前，应向采购方提交完整、可行、详细的管养服务组织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包括资源的合理配置、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的配备、人员配备情况、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作业流程、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2.采购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检查打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承包费。  3.中标人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专题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中标人职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人对养护工作必须认真负责，防止第三方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中标人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  9.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退出机制  中标承包方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将视为无条件放弃本项目，3%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承包人因经营而投入建设的固定资产（含不宜拆除的设施）不能撤走，所投入资金不能退回，无条件无偿退出。（具体由采购方进行核实确认后报镇.委、镇政府审批）  （1）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连续三次迎检项目不合格。  （2）中标人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  （3）中标人受到市民、媒体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  （4）月度综合考评检查分数在75分以下连续二次以上或一年内累积有三次低于75分以下。  （5）整改通知书未按要求整改及回复，半年内超过6次。 |
|  | 2 | **水面保洁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考核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  扣分 | | 项目 | 评价依据 | | 水面清理（42分） | 1.河涌水面、河涌步级、岸坡、迎水坡等无漂浮物（水浮莲、水面垃圾等）。 | 1.河涌水面、河涌步级、岸坡、迎水坡等不得有明显的漂浮物（水浮莲、水面垃圾等），发现1次扣1分；小件零星漂浮物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0米，发现1次扣1分；扣完即止。 | 26 |  | | 2.清理的水浮莲、水面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施工日记，同时运往就近的垃圾压缩站，沿途不得溢漏，垃圾运输车做到车容整洁。 | 2.未将清理的垃圾、杂草未日产日清及未运往就近的垃圾压缩站，发现1次，此单项不得分；沿途溢漏、车容不整洁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3.拦截带滞留物必须在每日19:00~7:00时间段内放流。 | 3.不按规定时间段放流的，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4.做好日常巡查，作业河涌水面实行12小时（早上7时至19时）的巡回清理。 | 4.未进行巡回清理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河涌护坡清理（9分） | 1.做好日常巡查，河涌护坡实行10小时（早上8时至18时）的巡回清理。 | 1.未进行巡回清理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河岸干净、整洁，无水浮莲、水面垃圾等。 | 2.未达到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即止。 | 6 |  | | 工作设备（12分） | 1.每日工作按要求投入作业船、垃圾转运车。 | 1.未见工作船只扣8分，扣完为止。 | 8 |  | | 2.每艘船必须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2.未做任何标识的，每船扣2分，标识牌不规范的，每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工作时间（4分） | 1.工作时间：8:00~18:00，共10小时。 | 1.每缺少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工作人员（8分） | 1.按规定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 | 1.未着标志服或救生衣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2.工作人员数量按要求配置上岗。 | 2.出勤人员每少1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其他（25分） | 1.服从采购人或管理方的整改通知。 | 1.对采购人或管理方的通知不按时执行的，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5 |  | | 2.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迎检活动，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 2.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活动不合格，扣减当月清理费用；连续两次不合格，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5 |  | | 3.工作到位，没被领导批评。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当月评分为差，并处以罚款；影响恶劣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5 |  | | 4.工作到位，没被上级部门或媒体曝光。 | 4.收到市河长办督办函的，一次扣2分。当月被电视台曝光的，扣4分。，分数扣完为止 | 5 |  | | 5.人员人身安全、工资保障得力。 | 5.因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人员人身受伤的或因工资发放不及时而出现上访、投诉的，当月评分为差，处以罚款并负责做好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终止合同处理。 | 5 |  | | 合计实得分（）=应得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考评人签名：    日期：  本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上级考核要求等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 | | | |     **环卫保洁及公厕管养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考核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清扫保洁（60分） | 人员配置（7分） | 1.配置足额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人扣0.5分 | 4 |  |  | | 2.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服饰上岗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0.5分 | 3 |  |  | | 设备配置（7分） | 3.配置足额的作业设备 | 未按期规定配置，每少1台扣0.5分 | 4 |  |  | | 4.垃圾收集车、运输车、手推车必须密封作业；车辆无乱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5分；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5分 | 3 |  |  | | 路面保洁（16分） | 5.每日普扫两次，全天重点保洁，早上普扫作业在早上7:00前完成 | 在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毕的，每次扣0.5分 | 4 |  |  | | 6.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 | 每1000平方米多于6片垃圾的，每片扣0.2分 | 4 |  |  | | 7.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求达到16小时，内巷保洁要12小时以上 | 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少1小时扣0.5分 | 4 |  |  | | 8.路面没有积水、没有成堆垃圾 | 发现有积水或成堆垃圾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4 |  |  | | 垃圾收集处理（15分） | 9.路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或漏收 | 未及时清理或漏收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0.垃圾收集专用手推车无乱停乱放 | 乱停乱放的，每辆每次扣0.2分 | 3 |  |  | | 11.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内外要求干净、整洁；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除臭消毒工作，无异味，蚊蝇密度达标 |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 3 |  |  | | 12.垃圾容器要求无积存过量垃圾 | 发现有积存过量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13.要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未按要求的扣0.5分 | 3 |  |  | | 卫生死角（5分） | 14.道路内未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 | 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15.人行道无杂草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2.5 |  |  | | 果皮箱（5分） | 16.每天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脏乱 | 造成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5分 | 2.5 |  |  | | 17.果皮箱及垃圾桶摆放端正，无损坏、妥善管理 | 摆放不端正或损坏，每处每次扣0.5分 | 2.5 |  |  | | 排水设施（5分） | 18.沉沙井每月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个扣0.5分； | 2.5 |  |  | | 19.排水明渠半年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2.5 |  |  | | 牛皮癣清理（7分） | 清理方面（4分） | 20.无发现“城市牛皮癣” | 每发现一张（条）“城市牛皮癣”扣0.2分 | 4 |  |  | | 清理不净（1分） | 21.清除不干净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附着无损伤（1分） | 22.基底、附着物无损伤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规范作业（1分） | 23.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1 |  |  | | 道路及设施清洁（8分） | 路面清洗（3分） | 24.主干道路每日洒水2次（其中1次为高压喷洒），人行道面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 未按要求洒水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果皮箱清洗（3分） | 25.外壳及容器内胆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保持清洁，表面没乱张贴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环卫作业车辆清扫（2分） | 26.每天对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每星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5分 | 2 |  |  | | 公厕管养（15分） | 人员（3分） | 27.落实人员管理 | 没有人员管理的，每处扣0.5分 | 3 |  |  | | 环境（6分） | 28.干净、整洁、无异味 | 没有达到干净、整洁、无异味要求，每处扣0.5分 | 6 |  |  | | 设施（6分） | 29.设施设备、工具、物资完好无缺；公厕需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 | 设施设备、工具、物资损坏或欠缺的，或未按要求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每处扣0.5分 | 6 |  |  | | 扣分项目（10分） | 领导巡查（4分） | 36.“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专项行动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4 |  |  | | 迎检及重大节日保洁（2分） | 37.迎“创文”、“创卫”等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2 |  |  | | 投诉（2分） | 38.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 | 接到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每一次扣0.5分 | 2 |  |  | | 督办函回复（2分） | 39.市及镇部门发出的督办函的及时回复情况 | 逾期未报一宗扣1分 | 2 |  |  | |  |  |  |  |  |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考评人签名：    日期：  本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上级考核要求等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 | | | | | |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分值 | 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现场检查扣分 | | 1 | 苗木、草坪的生长养护 | 24 | 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安排足够人员对苗木草坪进行精细化管理，苗木或草坪缺损能及时补植，淋水、松土、除杂草、施肥得当，农药施用正确，确保生长茂盛，无病虫害 | 1.相应作业人员和设备配备不按要求配足等，每缺1人或1项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 2.未及时发现苗木或草坪存在问题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3.未按要求对发现的苗木或草坪问题进行及时采用补救措施或处理的，行道树每棵扣1分，乔、灌木每株扣0.5分，草地或绿篱，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7 |  | | 4.农药、肥料施用不正确，导致养护植物生长不良、死亡的，发现扣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2 | 绿地杂草、杂株 | 12 | 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除杂草、杂株，抑制杂草、杂株生长，严禁杂草、杂株丛生。 | 1.未及时发现绿地杂草丛生的问题。未及时清除杂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2.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立交桥中的杂株或攀附在立交桥上的爬藤植物，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3 | 苗木修剪 | 16 |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以及不影响行车安全。 | 1.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影响美观或植物的正常生长，或引起开花植物不能正常开花的，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2.遮挡路灯或交通指示牌等影响交通安全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 | 整改通知书 | 8 | 养护单位要做好合同要求的所有养护工作，同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 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要求现场整改的，每份整改通知书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消极对待的，每次整改事项扣3分，扣完为止。 | 8 |  | | 5 | 文明施工 | 15 | 中标人每月要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会议，教育养护工人作业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及施工文明，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1.发现工人工衣破烂不整齐或未穿着工衣制服和佩戴肩灯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2.养护工人与路人接触或交流举止不文明、不礼貌，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3.单车、箩筐雨衣等存放不适当的，有碍景观的，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4.在上下班高峰期时间采用水车淋水，影响交通，被市民或领导负面投诉、批评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6 | 项目部及仓库 | 3 | 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 | 1.发现设备配备不齐全，消防设备不合格的，每次扣0.5分；  2.相关制度未上墙、或残旧、破损的，每次扣0.5分。 | 3 |  | | 7 | 绿化养护台账 | 3 | 按操作指引做好绿化养护，并做好台账登记。 | 绿化养护台账需有专人记录保管，如有缺失、破损或长时间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3 |  | | 8 | 12345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 | 9 | 养护工作到位，未发现因绿化养护问题受到市民投诉和数字城管巡查员上报问题。 | 1.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市民和数字城管巡查员发现的问题上报后处理不及时、处理效果不达标需返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使用市城管局推行的所有数字化管理软件，如养护工程管理系统。 | 2.中标人未按时处理采购人在养护工程管理系统中下发的养护任务或处理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9 | 任务安排和应急反应 | 10 | 中标人遵照上级领导指示精神，明确工作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工作，不能以应付式心态对待，不能蓄意拖慢工作进度，影响工作进展。 | 1.中标人需按时按要求完成突击性的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及上级布置的重要任务时，认真做好绿化养护相关工作，保持绿地干净整洁，景观效果达到最佳状态，未能按要求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档次为差。  3.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未能在1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的或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恢复绿化原状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 10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考评人签名：  日期：  本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上级考核要求等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 | | | | | |     **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分值 | 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现场检查扣分 | | 市政设施日常巡查 | 35分 | 1.自行建立市政设施监管巡查队伍和巡查机制，对项目所属区域内的市政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采购人并自行负责处置和到现场确认。  2.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各部位及其附属设施部件的损坏、塌陷、坑洼、缺失等影响市容景观或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发现排水井溢水、道路周边积水等问题；同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安全警示工作，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处置。  3.巡查监管辖区，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制止。 | 1.未按规定执行对市政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问题报采购人通知维护单位处置，每处扣1分。  2.未按规定执行对辖区的巡查监督工作，未及时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制止，每处扣1分。 |  |  | | 市政设施巡查日志 | 15分 | 根据上述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形成书面巡查记录，并每月定期报送采购人代表。  1.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记录。  2.市政工程实施维护情况记录。 | 未按规定执行，每周一没有报送书面巡查记录，每项每次扣1分。 |  |  | |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 35分 | 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包干实施市政设施维修工程，中标人必须接受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核验。  1.碧道沿线路面破损缺失、挡车柱缺损于5天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除外），路面出现塌陷、严重下沉等安全隐患，24小时内完成现场围护和设置安全警示，确保路面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沿线市政设施缺损的于5天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除外），出现倾斜、结构松动、构件严重缺损等安全隐患的，24小时内完成现场围护和安全警示设置，确保各处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市政设施损坏如果属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中标方需立即安排人员对设施进行修复。如能查清责任方的，维修费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费用追偿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 1.未按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并同步告知采购方、做好维护台账的，每处扣1分。  2.交通事故造成市政设施损坏，未按时与交警部门对接和报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因维护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 |  |  | | 城市照明设施监管 | 15分 | 1.工作人员每天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并进行的记录，照明设施亮灯期间出现故障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  2.巡查市政照明设施灯杆并及时清除灯杆、箱变等市政照明设施的牛皮癣。  3.及时制止无城管部门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在辖区内市政施工等作业行为，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  因维护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考评人签名：    日期：  本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上级考核要求等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 | | | | |     **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服务考评表**  考评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碧道巡查和秩序维护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 总分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100 | 人员要求（10分） | 1、巡查团队中男性巡查人员不得低于80%； | 1、经核实未满足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 10 |  |  | | 2、中标人每月应提供岗位安排表，因巡查人员轮休或者请假的情况，应及时补充人员保证每日巡查人员在岗人数不少于指定人次，分3班24小时无间断开展巡查工  作； | 2、发现巡查少一人扣2分； | | 3、做好考勤工作记录； | 3、考勤签到记录不真  实、不准确，发现一次扣2分； | | 4、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巡查人员变动需向甲  方报备的； | 4、管理人员岗位未经过采购人审批变动的，发现一次扣5分；巡查人员变动未向采购人报备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仪容仪表（5分） | 1、巡查人员仪表整洁、  着装统一； | 1、发现巡查人员仪表不整洁、着装不统一，  发现一次扣0.1分 | 5 |  |  | | 2、值班的巡查人员坐姿、站姿端正； | 2、发现值班的巡查人员坐姿、站姿不端正，影响形象的，发现  一次扣0.1分。 | | 工作纪律（5分） | 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巡查工作纪律 | 1、发现巡查人员上班期间睡觉、玩手机、看电影、窜岗、聚岗、喝酒、打牌等，发现一次  扣2分。 | 5 |  |  | | 2、发现巡查人员擅自离岗脱岗，发现一次扣  2分。 | | 文明服务（5分） | 巡查人员执勤时应礼貌待人，文明服务；避免与市民发生冲突，不得辱骂  市民。 | 1、因巡查人员语言及行为不当，对项目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  一次实扣2分。 | 5 |  |  | |  |  |  | 2、不文明服务，与游客发生冲突被游客投诉的，情况属实的，发  现一次扣2分。 |  |  |  | | 工作质量（30分） | 全力做好巡查区域的安  保工作，确保负责范围内城市环境安全有序。 | 1、对破坏公共设施、乱摆乱卖、乱拉挂等各类不文明行为不进行劝阻和制止，发现一次  扣1分。 | 30 |  |  | | 2、发现流浪汉或行为失常者而没有向采购人汇报或有关部门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3、未核实负责巡查区域内举办各种活动是否有合法审批手续，也未协助维护秩序，发现一次扣3分。 | | 4、发生媒体采访、商业拍摄、外来施工、非法集会等情况，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5、巡查员未按要求的频次、路线等进行巡逻，提前签到或漏签到情况，发现一次扣2  分。 | | 6、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发现一次扣4分。 | | 7、因工作不力造成负责区域内市政设施及绿化植物被盗的，以及未及时进行修复补种的，发现一次扣2分，造成较大损失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8、未对项目负责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及时巡查的，未对从事垂钓、游泳、嬉水、放生、捕捞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活动进行制止的，每次扣3  分。 | | 9、未对进入负责区域的车辆（包括自行车）有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行管理的，每次扣1分。 |  |  |  | | 10、对负责范围内的区域安全隐患及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的，未发现负责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 | | 11、未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的，每次扣2分，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的，每次扣3分。 | | 12、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现场人员管控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13、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应急管理（10分） | 做好负责区域应急管理措施，避免造成意外后果。 | 1、在紧急情况没有救护或恶劣天气未安排人员坚守岗位的，每次扣2分。 | 10 |  |  | | 2、发生意外事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的扣3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0分。 | | 3、巡逻岗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未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未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处置的，每次扣10分。 | | 安全生产（10分） | 严格落实负责范围内的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 1、未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未及时更新的，缺少一次扣3分。 | 10 |  |  | | 2、每月应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未及时提交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记录的，扣1分。 | | 3、发生突发性的气象灾害、灾难事故以及公  共事件等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 |  | 投诉处理（10分） | 落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事项 | 1、投诉未在规定时间  按要求反馈采购人，每次扣2分。 | 10 |  |  | | 2、投诉情况属实，视  其情节轻重每次扣1分。 | | 3、投诉属实的，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扣3分。 | | 4、工作不到位，被市  领导批评的，每次扣5分。 | | 资料提交（10分） |  |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资料，每次扣1分。 | 10 |  |  | | 2资料弄虚作假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培训及演练（5分） |  | 组织巡查员定期培训及演练，包括常规训练、巡查规范、消防设备的使用及应急演练等，每月培训不得少于2次，应急演练不得少于一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 5 |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 | 考评人签名：    日期：  本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上级考核要求等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13268526669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7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实施区域及项目内容的熟悉程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的对项目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人熟悉了解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非常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详细说明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8分； ②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较为清楚，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熟悉，了解本项目服务重点，能概述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 ，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③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了解欠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够熟悉，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不够了解，不能说明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得3分； ④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环境现状不了解，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熟悉，对本项目服务重点不了解，不能说明辖区内的工作难点、重点，未能贴合项目需求，得1分； ⑤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水面保洁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水面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面保洁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垃圾清运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水面总体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9分； ②水面总体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6分； ③水面总体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 ④水面总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碧道清扫保洁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碧道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牛皮癣清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9分； ②方案较清晰详细，具体的工作流程完整明确，服务标准较高，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6分； ③方案基本清晰明确，具体的工作流程基本具备，服务标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④方案简单，具体的工作流程简单，服务标准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绿化养护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专业人员配置水平，绿地保洁及保护、病虫害防治、水肥、绿化垃圾处置、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要素齐全、步骤设置科学合理，有具体操作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②方案要素较齐全、步骤设置较科学合理，有较具体操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③方案要素基本齐全、步骤设置一般，有基本操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④提供方案较差，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市政设施养护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设施（涵盖路面（包括止车石、慢行系统）、栏杆、标识牌、垃圾桶、路灯）养护方案的日常巡查方案、清洗方案、检修抢修、安全文明管理等的保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作业方案全面详细，内容丰富、方案科学切实可行、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②作业方案具体、清晰，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③作业方案不够具体，实操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作业方案片面、内容短缺，实操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⑤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公厕养护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厕保洁的重点难点分析、卫生、气味、四害、周边环境等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保洁方案、工作流程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可操作性高，得8分； ②保洁方案、工作流程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可操作性较高，得5分； ③保洁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④保洁方案、工作流程内容缺失，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可操作性较低，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作业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文明作业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包括水面保洁、碧道清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作业设备保护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贴合采购需求且内容详实、合理的，得10分。 ②方案包括水面保洁、碧道清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作业设备保护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较贴合采购需求，内容较详实、较合理的，得6分。 ③方案包括水面保洁、碧道清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作业设备保护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方案包括水面保洁、碧道清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工作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作业设备保护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方案内容不太贴合采购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 ⑤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人员培训方案；2）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性；3）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投标人对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投标人对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投标人对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投标人对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⑤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7.0;） |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紧急应对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1）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应急保障方案；2）重大迎检的应急保障方案；3）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突发紧急性、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的应急事件反应迅速，有序调配、安全，针对特定事故类别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且相关佐证科学，切实可行，得7分； ②对突发紧急性、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的应急事件反应快，应急方案清晰的，相关佐证有一定科学性，得5分； ③对突发紧急性、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的应急事件一般，应急方案一般，有相关佐证材料，得3分； ④对突发紧急性、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的应急事件反应迟缓，存在安全隐患，相关佐证不全，得1分； ⑤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 (15.0分) | 投标人承接过(含正在履行）的垃圾运输类或水域（河道）保洁类或环卫保洁类或绿化养护类或市政设施维护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采购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包括水面保洁费、碧道管养包干费、管理费、水电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福利、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及维护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就乙方工作不足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合格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一切事故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四、服务期间及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生效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2.服务地点：东莞市内。

3.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验收要求**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并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归还，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八、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本承包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特殊情况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内容不能违反招标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的约定。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合计【待定】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  |
| 签约地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9-2024-012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9-2024-012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12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厚街镇河涌、水库及碧道管养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120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